

证券代码：833998

证券简称：久银控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6年7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6年7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安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万方律师及任帆律师、湖南秦希燕联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方德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与方德生就劳动合同的解除发生争议，双方对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西劳人仲字[2016]第1209号《劳动仲裁裁决书》均不服，均于2016年7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2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（被告）久银控股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解除；2、原告不支付被告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期间工资 312,197.407 元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2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西劳人仲字[2016]第 1209 号《劳动仲裁裁决书》，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1）。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结果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收到法院通知，方德生亦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2 及 2016-023）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京 0102 民初 190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京 0102 民初 190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原告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《员工解聘通知书》；

2、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，原告（被告）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告（原告）方德生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期间的工资 312,052 元；

3、驳回原告（被告）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之诉讼请求；

4、驳回被告（原告）方德生其他之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二十元，由原告（被告）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十元（已交纳），由被告（原告）方德生负担十元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

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期限届满后 7 日内仍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，视为放弃上诉权利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本次诉讼判决结果，公司需支付的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 0102 民初 190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